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移交報告單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職務異動原因	交接日期	簽章
承辦或 經管業務					
未結案件 (含多年期研 究計畫)					
定期性或已排 定計畫尚未執 行之事項					
移交文件、相關 資料及檔案備份					
其他經管 應行移交事項					
接任人員或職務 代理人員		單位主管 核章		機關首 長核章	
監交人員					

附註：

- 1.本表由移交人員就經管業務、事務及財物逐項填列後將相關清冊資料移交接任（職務代理）人員。
- 2.移交人員就經管業務未結公文、專題研究計畫（含多年期研究計畫）等應確實盤點移轉。
- 3.接任（職務代理）人員應依本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會同監交人及前任人員照冊切實點交。
- 4.本表內容得視業務性質增減編造。